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1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2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江苏省公安厅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000-SCZX-G2025-0723，（江苏省公安厅2025年被装采购（警帽、水壶）（采购包号：2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警用水壶（单警装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6人，营业收入为11938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949.6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8日

附：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2025/12/13 14:39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

注册 | 登录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1242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0
中国政府网 找错

https://xwqy.gsxt.gov.cn/mirco_detail

1/1

2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单位郑重声明：

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8 日